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专项防疫贷款,用于公司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需求分批提款并可提前还本付息。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规定,本公司向新希望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席刚先生、Liu Chang女士、李建雄先生、曹丽琴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与新希望集团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曾发生过借款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有关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公司关联方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有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有效抗击近期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财政部下发《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保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国内区域性领先的乳制品供应商,为更好地落实防疫保供,拟申请获取此类专项低息贷款。经公司申请,现已进入了全国性的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根据财金〔2020〕13号文件及防疫专项贷款相关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需由公司向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为公司申请防疫专项贷款。后续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司委托新希望集团申请贷款相关安排,按防疫专项优惠利率贷款给新希望集团,再由新希望集团按利率再贷款给本公司,并由新希望集团帮助公司申请贴息后按贷款支付。本公司将按防疫专项贷款的相关规定,专款用于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以保障消费者的乳制品生活需求。

2、新希望集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永好先生控制的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及另一共同实际控制人Liu Chang女士担任新希望集团董事并在新希望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中任职,本公司董事席刚先生、李建雄先生、曹丽琴女士亦在新希望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中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规定,新希望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新希望集团借款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席刚先生、Liu Chang女士、李建雄先生、

曹丽琴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月9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938457
股权结构:刘永好先生持股比例62.3429%,Liu Chang女士持股比例36.3530%,李巍女士持股比例1.3041%。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

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篮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7-01-09至--

2、新希望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新希望集团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10.27亿元,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53.07亿元。

新希望集团于2019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77.09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94.76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2.33亿元。2019年度前三季度,新希望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92.97亿元,净利润42.55亿元(前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3、关联关系说明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议,公司拟于2020年4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3日(星期五)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登记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四楼会议室。

9、根据《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若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4月1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并进行电话确认。

4、邮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在显著位置注明“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尚姚博

电话:028-8674 8930

传真:028-8074 1011

邮编:610023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华、尚姚博

联系电话:028-8674 8930

传 真:028-8074 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一栋

邮政编码:610023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附件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

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信息(若股东本人参会,此栏目不必填写)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46”,股票简称为“新乳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涉及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以下简称“红云制药”)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红云制药采购中西成药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向关联方红云制药销售中药材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红云制药销售	红云制药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6,000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红云制药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金额调整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2020年度涉及红云制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关联交易内容进行合理调整,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红云制药采购医疗器械不超过1,000万元,并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红云制药销售品类中西成药,调整后公司及红云制药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9年度发生额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红云制药销售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6,000.00	1,492.68
一心堂及子公司向红云制药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参考市场价格	31,000.00	11,021.21
合计				37,000.00	12,513.89

(三)决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及刘阮女士回避了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交易内容的原因

随着医药零售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门店数量、市场区域不断拓展,同时

为充分提升公司在药品及医疗器械领域的全产业链规模化、专业化优势和专业服务能力,公司原审议预计的2020年度涉及红云制药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交易内容将无法满足2020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调整关联交易额度和关联交易内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原因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

和建造合同收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以控制权转移或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4、表决及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合理,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

(一)变更原因合理,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

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

龙小海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正红先生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余南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政部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